

股权转让以0元转让有效吗，作价零转让股权合法吗-股识吧

一、我没有出资，但其他股东以0转让股权有效吗

展开全部你自己的股权只能是你转让，其他股东无权转让。

二、股权转让合同可以0元转让吗

任何股权均可以0元转让，无论新三板还是主板股票。

但是0元转让并不多见，经常见到1元或者低价位转让的案例，前者是无偿赠与，后者是有偿买卖。

一块钱事实差别虽不大，法律性质则不同：

- (1)0价格转让股权，很可能会构成无偿赠予股权；
- (2)为了逃避债务而0价格转让股权，转股行为可能会被撤销；
- (3)0对价转让股权，税务局可能不会认可。

因此股东在进行股权转让过程中，经常会以形式上的1元转让方式，而不是0元转让。

。

三、股权激励大股东以零对价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会有问题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实质上多为通过权益对价换取职工的服务，符合准则特征，股份支付准则是更能反映股权激励经济实质的会计处理方式。

按照证监会目前的要求，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适用增资、股东股权转让等方式）按照股份支付准则处理，相关折价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举例说明：某企业管理层及PE机构分别各获得公司100万股份，但员工获得股权价格为每股1元，而PE机构获得股权价格为每股10元，双方之间差价9元。

按证监会规定，此时，员工所获股权应按股份支付原则处理，视同公司给予员工900万元的权益奖励（差价9元每股乘以100万股），该900万元直接从公司当年净利润中扣除，调整到管理费用或资本公积的会计科目中。

按照上述处理方式，如果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股份支付行为时，会对公司当年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甚至可能导致部分企业当年实施股份支付后，当年净利润较低或为负数，从而不再符合上市条件。

目前，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股权激励价格公允性的确定等问题存在着诸多争议，证监会已在几家新上市公司中试点该制度，现正制定股份支付的具体实施细则，可能会在近期内公布。

二、股权激励的方式1、拟上市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股东低价转让股份给相关职工，二是职工低价对拟上市公司进行增资。

结合股份支付定义、特征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均属于股份支付。

2、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有两种：一是员工以其个人名义直接持有股份，即员工出资，股份登记在其个人名下。

该种方式的股份登记在员工名下后，属于员工个人合法资产，其依法独立行使股权权利不受限制，亦可自由将相关股份转让给愿意接手的下家。

二是由获股权激励的员工成立持股公司，由持股公司代表各员工持有拟上市公司股份，相关股份登记在持股公司名下，员工通过持有持股公司股权来间接持有拟上市公司股份。

此种方式，员工行使股东权利必须通过持股公司来实施。

3、重点问题——员工获得股权的价格根据前述股份支付的规定，员工获得股权的价格应当公允。

由于证监会现正在制定股份支付细则，这一问题尚无定论。

从已有几家试点案例来看，员工入股价不能显失公允（股权激励前未有PE，激励后一年内也不打算引入PE的，定价尽量高于每股净资产），管理层及员工薪酬水平不能显著低于地方及行业平均水平。

拟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一定要选好时点，在PE机构前进入迅速且要有适当的间隔期间（从目前试点企业案例来看，应间隔一年以上）。

4、未来实现股权价值的方式直接持股方式时，股权变现较为便利，未来腾达如果上市成功，在证监会规定的股份禁售期满后，员工可直接在二级市场转让股票；如果上市未成功，众多员工可将股份创造转让给愿意收购其股权的下家。

间接持股方式时，股权变现较繁琐，未来如果上市成功，个别员工拟转让股份时，可将其所持有的持股公司股权转让给下家，若无下家接手，则可通过持股公司在二级市场空间出售相应股票，然后持股公司以注册资本减资的方式将所获售股款交至相关股东。

如上市未成功，员工可将其所持有的持股公司股权转让给愿意收购其股权的下家。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后拟上市公司的股东人数（包括间接持股情况）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上市公司不得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它

有关股权事宜的特殊约定或安排。

四、企业认资未注资无资产，0元转让，能否默认为按认资的股权份额金额转让股权而不是默认为0元转让。

当然可以，只要购买人同意支付价款（可以是双方同意的任何金额）。但这样会产生应纳税义务。

五、如何能使签下的零元转让股权协议无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实质上多为通过权益对价换取职工的服务，符合准则特征，股份支付准则是更能反映股权激励经济实质的会计处理方式。

按照证监会目前的要求，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适用增资、股东股权转让等方式）按照股份支付准则处理，相关折价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举例说明：某企业管理层及PE机构分别各获得公司100万股份，但员工获得股权价格为每股1元，而PE机构获得股权价格为每股10元，双方之间差价9元。

按证监会规定，此时，员工所获股权应按股份支付原则处理，视同公司给予员工900万元的权益奖励（差价9元每股乘以100万股），该900万元直接从公司当年净利润中扣除，调整到管理费用或资本公积的会计科目中。

按照上述处理方式，如果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股份支付行为时，会对公司当年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甚至可能导致部分企业当年实施股份支付后，当年净利润较低或为负数，从而不再符合上市条件。

目前，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股权激励价格公允性的确定等问题存在着诸多争议，证监会已在几家新上市公司中试点该制度，现正制定股份支付的具体实施细则，可能会在近期内公布。

二、股权激励的方式1、拟上市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股东低价转让股份给相关职工，二是职工低价对拟上市公司进行增资。

结合股份支付定义、特征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均属于股份支付。

2、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有两种：一是员工以其个人名义直接持有股份，即员工出资，股份登记在其个人名下。

该种方式的股份登记在员工名下后，属于员工个人合法资产，其依法独立行使股权权利不受限制，亦可自由将相关股份转让给愿意接手的下家。

二是由获股权激励的员工成立持股公司，由持股公司代表各员工持有拟上市公司股份，相关股份登记在持股公司名下，员工通过持有持股公司股权来间接持有拟上市公司股份。

此种方式，员工行使股东权利必须通过持股公司来实施。

3、重点问题——员工获得股权的价格根据前述股份支付的规定，员工获得股权的价格应当公允。

由于证监会现正在制定股份支付细则，这一问题尚无定论。

从已有几家试点案例来看，员工入股价不能显失公允（股权激励前未有PE，激励后一年内也不打算引入PE的，定价尽量高于每股净资产），管理层及员工薪酬水平不能显著低于地方及行业平均水平。

拟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一定要选好时点，在PE机构前进入迅速且要有适当的间隔期间（从目前试点企业案例来看，应间隔一年以上）。

4、未来实现股权价值的方式直接持股方式时，股权变现较为便利，未来腾达如果上市成功，在证监会规定的股份禁售期满后，员工可直接在二级市场转让股票；如果上市未成功，众多员工可将股份创造转让给愿意收购其股权的下家。

间接持股方式时，股权变现较繁琐，未来如果上市成功，个别员工拟转让股份时，可将其所持有的持股公司股权转让给下家，若无下家接手，则可通过持股公司在二级市场空间出售相应股票，然后持股公司以注册资本减资的方式将所获售股款交至相关股东。

如上市未成功，员工可将其所持有的持股公司股权转让给愿意收购其股权的下家。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后拟上市公司的股东人数（包括间接持股情况）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上市公司不得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它有关股权事宜的特殊约定或安排。

六、企业认资未注资无资产，0元转让，能否默认为按认资的股权份额金额转让股权而不是默认为0元转让。

当然可以，只要购买人同意支付价款（可以是双方同意的任何金额）。但这样会产生应纳税义务。

参考文档

[下载：股权转让以0元转让有效吗.pdf](#)

[《a股股票牛市行情持续多久》](#)

[《华为离职保留股票多久》](#)

[《股票打折的大宗交易多久能卖》](#)

[《股票回购多久才能涨回》](#)

[《买股票从一万到一百万需要多久》](#)

[下载：股权转让以0元转让有效吗.doc](#)

[更多关于《股权转让以0元转让有效吗》的文档...](#)

#!NwL!#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73649570.html>